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》的通知

国能发监管规〔2023〕48号

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，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有关电力企业、交易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我们对《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办法》

（电监市场〔2011〕3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

国家能源局

2023年6月12日